

租赁合同

甲方：吴江市万方纺织贸易有限公司

乙方：苏州市赢合纺织有限公司

乙方向甲方租用房屋 1 间，地址：盛泽镇北环路北侧（红安村），使用面积 1500 m²。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房屋租金费、水道设施租用费、电器设施租用费、道路设施费，租金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，合同签订时须一次性付清后生效。

二、租用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租用时间为十年。

三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和转租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随时收回房屋。

四、甲方的房屋及一切设施，乙方不得私自拆改变动，如确需改动，应经甲方同意，室内装饰由乙方自理，退房离场时其费用不予结算。

五、乙方应负责保养，爱护甲方财产，遇非人为的损失，由乙方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进行维修。

六、在租赁期间内，乙方必须按时交纳水电费及有关部门的收费。

七、乙方在开业之前，应办好营业执照，遵纪守法，按章纳税，盈亏自负。

八、乙方应当全权负责乙方承租经营场所的各项安全生产事宜。

九、乙方应当遵纪守法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进行员工管理，不得拖欠员工薪酬、福利。如有违反或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、以及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，均有乙方自行承担

十、其他有关未尽事宜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执行。

甲方：
日期：2018 年 1 月 1 日

乙方：
日期：2018 年 1 月 1 日